Publication: Lianhe Zaobao, p 6
Date: 10 July 2012
Headline: Shanmugam: Lawyers should read the relevant laws carefully and not mislead the accused

取消强制性死刑

议员关注会否削弱严惩作用

副总理张志贤说，取消强制性死刑的措施确实存在削弱滥用毒品法令要取得的严惩效果的风险。不过，政府是经过非常慎重的衡量，才作出这项修改建议，目的是继续达到严惩作用，把严惩的价值保留在司法架构中。

运送毒品的跑腿如果给予中央肃毒局实质的合作，才能符合免除死刑的条件，但议员对什么程度的合作才算实质，以及这样的措施会否削弱滥用毒品法令的严惩作用，表示关注。

针对一些涉及毒品和谋杀罪的强制性死刑刑罚的修改，共八名议员和官委议员在国会上提问。

迪舒沙（荷兰—武吉知马集选区）说，取消这些罪案的强制性死刑刑罚的措施，会否削弱滥用毒品法令要取得的严惩效果？

副总理兼国家安全统筹部长及内政部长张志贤回答说，取消强制性死刑的措施确实存在着迪舒沙提及的风险。不过，政府是经过非常慎重的衡量，才作出这项修改建议，目的是继续达到严惩作用，把严惩的价值保留在司法架构中。

"（这些运毒跑腿罪犯）也因为必须符合两个特定的条件，强制性死刑还是施用在多数的情况下。"

他指出，附加"提供当局实质合作"的条件，目的是鼓励运毒者合作，进而捣毁贩毒团伙。

"这将是很困难的，我不知是否会成功，但它给我们额外的方法，去鼓励运毒者跟我们合作，捣毁贩毒团伙或对付团伙成员。"

条件门槛是否设得太高

杨康海（蔡厝港集选区）则对如何衡量"合作"是否有实质表示关注。

他问，是否交由控方去评估合作是否有实质？他也对合作必须取得"实质的成果"感到"稍微困扰"。他质疑，到头来是否把符合条件的门槛设得太高？

杨康海指出，贩毒团伙向来不容易捣毁，一般运毒的跑腿是不会知道幕后团伙的资料；如果跑腿掌握到足以揪出贩毒头目的资料的话，他就不会是"简单的跑腿"了。

他认为，虽然要给跑腿一些奖励，好让他们与当局合作，但也应有周详考虑，以便使合作的条件更为客观和公平。

张志贤说，贩运的毒品量一旦超过法定重量，都算是非常严重的罪行，通常应当判死刑。

他指出，如果犯者只是跑腿，而提供的资料有助于捣毁贩毒团伙或逮捕较高层的毒贩，那法庭给予跑腿较轻的刑罚，即终身监禁和鞭刑是合理的。至于如何取得我们所要的这个目标，就必须与利益相关者讨论细节。

另外，官委议员、共和理工学院环境学客座讲师法扎表示赞成社会的利益是当局的最大考量。但她指出，如果贩运者很年轻，是受恶劣环境所逼，而他们在长期还押或坐牢时诚心悔改，在法律与怜悯之间，政府是否应该给予慎重考虑？

外交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说，如果只集中在一人身上，一个强而有力的案件确实可以发挥情感作用，解救到一个人，可是要设法平衡个案和现实是更困难的。

他说，15克的二醋吗啡（diamorphine）可让300人用上一周。贩运者贩运的往往超过这个重量，如果是100克，这些海洛英会造成更大的破坏力，危害成千上万人。

尚穆根说，有人因毒品而丢命，一些孩童因毒品失去父母，或因为父母坐牢变成另类孤儿，毒品每天对社会造成的冲击、所带来的悲伤……但媒体头条都不会报道毒品罪案的受害人。

他说，要设法救整个社会，就必须发出明确和一致的信息，也就是如果罪犯贩运足以支持超过300人去吸毒的毒品，就得面对死刑。

"这本来就不是容易的辩论。并非我们喜欢死刑，并非我们毫无理由地实施死刑，并非我们只要严刑峻法，而是因为我们要确保每个新加坡人的安全。我们没有办法，只能有这样的架构，继续有这样的辩论。"

应慎重审阅相关法律

尚穆根：律师不可误导被告

律政部长尚穆根提醒代表面对死罪的被告的律师，应慎重审阅相关的法律，确保他们明白将修改的确切范围。律师也不能妄作猜测，或给予这些被告具误导性的意见。

他指出，所有死刑的执行都会暂停，一直到拟议的修改法律条文通过并生效。受影响的包括从去年7月起，35名被治罪却还未被正法的死囚，以及正在受审的被告。

官委议员、新加坡管理大学助理教授陈庆文问部长，这些修改是否会加速？要如何保护35名还未被正法的死囚的利益？他担心这些死囚可能会获得许多不准确的信息，以致产生错误的期望。

尚穆根回说，这35人都有律师代表，有的是政府委任的。内政部会即刻联络这些死囚的律师，而死囚也会被通知。

不论是律师或死囚，部长希望他们都能明白有关的法律修改，而代表律师也不会去误导他们的当事人。

他指出，当局希望能尽快贯彻相关的修改，不过，这必须等到相关法案在国会通过之后。

另外，高庭昨天急召"死罪法律援助计划"（Leg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Capital Offences，简称LASCO）的义务律师，为他们举行一小时的汇报会。

出席汇报会的律师阿莫勒（Amolat & Partners）说，约有40名律师出席，听取总检察署、高庭、监狱署和律政部代表的汇报，与会者也获得两名部长的声明讲稿。

但阿莫勒认为，汇报会的作用不大，因为出席者提出许多问题，包括取消运毒跑腿强制性死刑刑罚必须符合的两个条件细节，却无法获得解答。

他说："汇报会的目的是让我们知道相关的修改，以防我们代表过的当事人说要见我们。他们叫我们不要猜测，也不要给当事人制造混淆，还叫我们耐心等候法案，因为到时会有详情。"

"问题是，我们都不知道许多详情，又如何去向当事人讲解？如果没有细节，为何急着宣布？"

35名死囚中，其中两名是由阿莫勒代表的。一个在等待总统特赦的结果，另一已被终审法院驳回，正准备向总统申请特赦。

据知，当局昨天已通知涉及的死囚相关的修改建议。

根据资料，最高法院是于1992年设立"死罪法律援助计划"，让每名面对死刑罪状的被告，在审讯和上诉时，都获得政府免费委派两名律师代表。这项计划下有200名义务律师。

假结婚伪造证件列刑事罪

内政部在昨天国会上提出移民（修正）法案一读，将为获取移民利益的假结婚案例和涉及制作、贩卖及拥有伪造证件工具的案件都列为刑事罪。

根据拟议中的法案，任何为了取得短期或永久居留权而假结婚的人将被视为违法，协助他们并从中获利的中间人或犯罪集团也一样违法。最高刑法可被罚款一万元、监禁长达10年，或是两者兼施。

内政部发出的文告指出，假结婚并不是新加坡"独有"的现象，其他国家也同样面对类似的挑战。移民与关卡局非常认真看待这类事件，在审核申请时会特别留意可疑迹象。建议把假结婚列为刑事罪行，是为了发出强而有力的信息，同时让移民与关卡局更有效地取缔这类滥用制度的不当行为。

另外，任何涉及制造、贩卖或非法拥有伪造移民文件的人也将被视为违法，除非可以证明不是，否则将被假定有意图伪造。最高刑法可被罚款8000元，或是监禁长达五年，或是两者兼施。

为加强关卡的保安，内政部也建议修正法案，让移民与关卡局在通过海陆空入境的乘客和工作人员抵境之前就预先索取他们的资料。许多国家已经采取这项保安措施。

另外，一旦发现有新加坡永久居民不守行为、做出威胁我国治安的事情，移民与关卡局也有权取消他们的再入境准证（Re-entry Permit）。没有再新入境准证，他们将失去永久居民的身份。（修正）法案也将赋予移民与关卡局权力为再入境准证的有效性，施加、调整或添加额外条件。

过去案例

■假结婚个案一：

新加坡籍西塔乐琪米经由介绍认识了巴基斯坦国籍的哈山，为了金钱利益与他注册结婚、赞助他的长期探访准证和签证申请费用。两人在去年7月28日被捕，哈山在同年8月4日被定罪，被判一个月监禁，西塔乐琪米则被判一周监禁。哈山跟着在9月28日被遣送回国，被禁入境。

■假结婚个案二：

巴基斯坦国籍的巴特在国内付钱请人帮他安排与一名新加坡女子假结婚，以方便他来新找工作。张秀珠（音译）直到注册当天才认识巴特，并在之后两度与他见面，为的是赞助他的延长逗留。两人在8月16日双双被捕，巴特于8月24日被定罪，被判入狱五周，张秀珠则被判两周监禁。巴特跟着在10月4日被遣送回国，被禁入境。

■假结婚个案三：

郑成南（音译）为获取金钱利益，与越南籍女性谢氏金春假结婚、赞助她的探访准证，让她可以延长在新逗留的期限。两人在今年2月29日双双被捕，并于3月9日被定罪。谢氏金春被判12周监禁，郑成南则被判入狱八周。谢氏金春之前曾被怀疑涉及非法活动而在去年7月遭警方逮捕。由于证据不足，她最后得以在无需被禁止入境的情况下被遣送回国。

根据拟议中的法案，任何为了取得短期或永久居留权而假结婚的人将被视为违法，协助他们并从中获利的中间人或犯罪集团也一样违法。最高刑法可被罚款一万元、监禁长达10年，或是两者兼施。

新加坡过去五年正法的死囚（人数）：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谋杀	1	4	1	–	2	–
贩毒	2	2	3	–	2	–
军火	–	–	1	–	–	–
总数	3	6	5	–	4	–

注：自去年7月检讨开始后，暂停行刑
资料来源：内政部

早报制图

个案一：运毒跑腿

近年在本地最"出名"的毒犯应该是杨伟光。来自马来西亚的他在2007年6月走私47.27克海洛英，当时年仅19岁。

杨伟光在2008年被依法判处死刑。

之后，他提出一轮又一轮为保住一命的申请和审讯，包括"死刑有违宪法"的论点，以及质疑总统特赦过程有缺陷。他最后一次的申请，指总检察长控他死刑罪，却只拘留主谋，对他不公平，有违宪法。可是，他的申请和随后的上诉都被驳回。

杨伟光如今在等待总统特赦的结果。

个案二：谋杀

中国技工王文锋（33岁）没钱买机票回国，打算抢劫。他在2009年4月11日凌晨向一名夜班德士司机下手，谋财害命。王文锋辩称，他只是要打劫，没有意图杀害司机。可是，高庭法官从他的陈述和搬演案发经过，判他的罪行符合刑事法典第300（c）节条文——谋杀的其中一个定义，即意图致伤司机，而司机蒙受的伤势在一般情况下足以导致死亡。

王文锋被判死刑。最高法院上诉庭上周二驳回他的上诉。

刑事律师协会：废除强制性死刑是法律史上里程碑

政府将废除两种罪犯的强制性死刑刑罚，律师界对此表示欢迎，并用"里程碑"和"历史时刻"形容这项改变。

新加坡刑事律师协会（ACLS）发文告说："这项改变是新加坡法律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它认识到一个社会的分寸在于它如何对待最不幸的人。犯下死刑罪的被告罪有应得，但部分罪不至死。这些新改变是进步革新的，将对刑事司法体制产生深远影响。"

刑事律师协会指出，在判处并非有极端罪责（culpability）的被告强制性死刑上，律政部这次的提议会是对此调整的重要第一步。

律政部提议，在刑事法典第300节谋杀条文的（b）、（c）和（d）小节下，由法官酌情决定是否判处死刑。

刑事律师协会认为，这肯定了谋杀案中的罪责各有不同，说明律政部意识到在一些被告身上，强制性死刑的遏制效用有限，尤其是那些在干案前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的罪犯。

政府从去年开始暂缓向死囚行刑，废除两种罪犯强制性死刑的改变，也将适用于这些目前还未被正法的死囚。刑事律师协会认为，这体现政府在作出这些调整的背后，经过了颇具诚意的考量。

最高法院受询时说，它将继续根据宪法和法律主持正义。由于法庭需要考虑和解读拟议中的法律，目前无法给予进一步的评论。

律师公会会长王明明高级律师说，政府2007年检讨刑事法典时，律师公会曾建议，所有目前面对强制性死刑的罪行，死刑应酌情处理。

他认为，在谋杀罪判刑上赋予法官更大酌情权，将让他们在执法时有更多灵活性，也有更大空间，在一些案件需要情况下，在执法时给予适当怜悯。

律师公会刑事律师委员会主席黄庆健将此称为"新加坡刑事司法体制的历史时刻"。

他说："这是让刑事司法迈向更'人性化'的重要一步。刑事案律师为了这项改变做了多年努力，希望在强制性死刑上给予法官更多酌情权。我们很高兴律政部听到了我们的声音，我们的意见起到了作用。"

这是让刑事司法迈向更'人性化'的重要一步。刑事案律师为了这项改变做了多年努力，希望在强制性死刑上给予法官更多酌情权。我们很高兴律政部听到了我们的声音，我们的意见起到了作用。

——黄庆健律师

我不认为政府废除这两种罪犯的强制性死刑是向压力或国际舆论妥协。我（反而）认为我们应该赞扬政府，在这个时候肯定和处理一个非常困难和复杂的问题。毒品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若我们什么都不做，危险更大。

——陈其玉律师

毒品祸害远超想象

毒品数量的概念常被公众误解，15克的二醋吗啡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分量，它足以每个星期危害至少300人。

副总理兼国家安全统筹部长及内政部长张志贤昨天在国会上作出部长声明时解释，15克的二醋吗啡（diamorphine，海洛英的违禁成分）常被认为仅等于几个五角钱的重量。

事实上，以市面上含2.3%纯度的二醋吗啡为准，15克二醋吗啡等同于2200支装有海洛英的吸管，总市价为6万6000元。每根含有二醋吗啡的吸管重约0.3克，售价约30元。15克分量足以在一个星期内满足超过300名嗜毒者的毒瘾，能危害的人数众多。"

在抑制毒品供应方面，我国一向采取严厉政策。走私超过特定数量的毒品都可面对强制性死刑。

不过，政府也考虑到现今社会的标准已改变，因此有必要修订法令，让法庭在裁决上有更多的斟酌权。

尽管如此，政府杜绝毒品的立场不变。对于贩毒团伙的头目、涉及毒品生产、分销、销售或协助资助或经营贩毒活动的犯罪者，强制性死刑的裁决仍有效。

政府也将投入更多资源加强关卡的检查与执法工作，并与区域伙伴紧密合作，打击跨区域犯罪团伙，制止毒品流入本地。

跑腿会否与执法机构合作供出幕后老板，要视跑腿怎么看。有些跑腿宁可被判死刑，也不要被长期监禁。而且，跑腿可以很合作，但有时提供的情报不一定有用。因为一旦跑腿被捕，头目可能马上更换联络号码，消失踪影。

—— 苏峇士律师

在这些改变之前，死刑是一个治罪的钝工具，就像一个很大的长柄大锤，但它现在看起来比较明确。

——阿莫勒律师

法案三读通过

布莱德景私有化障碍扫除

国会三读通过中等入息公寓（修正）法案，为布莱德景私有化扫除障碍。

国家发展部兼贸工部政务部长李奕贤昨天为中等入息（修正）法案提出二读时指出，布莱德景（Braddell View）是唯一分两阶段发展的中等入息公寓（HUDC），由于两阶段地契到期时间不同，私有化进程面临挑战。

为了统一地契，布莱德景业主讨论过多种方案，其中最可行的是将地契期的差异以市价补贴给政府。地契市价由估价师定夺。

不过之前的法律规定，所有屋主须为填补地契支付同样费用，地契较长的屋主未必会同意这么做。

根据中等入息公寓（修正）法案，布莱德景管理公司能向屋主征收填补地契差价的费用，然后再支付给建屋发展局，每名屋主须填补的差价各不相同，这让私有化进程变得更灵活。

管理公司可召开业主大会，决定填补地契差价的费用如何分配，只要投票反对的屋主不超过全部屋主的四分之一，有关费用分配方法的决议就能通过。

建屋局共在18个地点建造中等入息公寓，目前仅剩布莱德景未宣布私有化。

布莱德景所在的碧山—大巴窑集选区议员哈里古玛对修改法令表示支持。不过他指出，这只是第一步，接下来居民得共同决定是否展开私有化，有居民可能因无法支付私有化费用，尤其是填补地契差价的费用而不支持私有化。

哈里古玛说："布莱德景已有30多年历史，很多屋主都是退休者，要支付数千元的私有化费用困难重重。虽然他们的屋子过去30年增值很多，但他们真正的困难是没有现金。"

他指出，由于不符合条件或没有足够收入偿还贷款，这些人无法向银行借钱，如果布莱德景最终展开私有化，他们可能得卖屋搬家。

哈里古玛希望，国家发展部能帮居民解决问题，尤其是财务上的障碍。

对此，李奕贤回应说，布莱德景私有化后业主能从中获益，但也面对成本，屋主得权衡利弊，决定是否展开私有化。

屋主可用公积金支付费用

不过他透露，建屋局已与中央公积金局合作，后者将允许布莱德景屋主用公积金普通户头存款，支付填补地契差价以及其他私有化费用。

年龄到达55岁的屋主也能用公积金退休户头中超出最低存款额的部分，支付私有化费用。屋主也能在屋契中加入子女的名字，动用子女公积金存款支付相关费用。

此外，布莱德景管理公司也能动用储备基金（sinking fund）填补地契差价，不过管理公司须召开业主大会，公开说明动用储备基金，并由屋主投票通过。

国会昨天通过中等入息公寓（修正）法案，布莱德景有望在不久后展开私有化。（程友明摄）

国会侧记
○何惜薇
hosb@sph.com.sg

"松绑"之前的疑问

"报章头条新闻从来都不报道多少人因此丧命；多少名儿童因此成为孤儿，或因为父母坐牢而有如失去他们……报章头条也从不把焦点放在罪案的受害人身上。如果仔细看看受影响的人数，以及要有多严格才能保护整个社会，那你就必须发出清晰和一致的信息……"

昨天在国会上说这番话的是律政部长兼外交部长尚穆根，他谈话的内容是毒品如何祸害个人乃至整个社会，他要传达的"清晰和一致的信息"则是：只要贩卖的毒品超过规定的重量，任何人都必须面对死刑，这才能确保每个新加坡人的切身安全。

不管是尚穆根或副总理兼国家安全统筹部长及内政部长张志贤，昨天都用了不少篇幅说明，全面的检讨发现，我国仍需要透过死刑达到阻吓作用。

我国法律规定除非获得总统特赦，任何走私15克海洛英者，必须被判处死刑。张志贤说，人们以为15克的纯二醋吗啡相当于几个五角钱硬币的重量，但市面上的海洛英一般只含2.3%的二醋吗啡。15克的纯二醋吗啡市价约6万6000元，能满足超过300名嗜毒者一星期的毒品需要。

张志贤说，尽管目前年轻一代认为吸毒是种生活方式，许多国家也已放弃抑制毒品需求，但我国因严厉刑罚而掌控了局面。

相比之下，对需要"松绑"的特定情况，尚穆根和张志贤的说明似乎略嫌不足。两人一发表完部长声明后，少说也有20名议员急不及待地举手要求发问。

令议员们感到费解的问题包括：凭借运毒跑腿这么卑微的身份，要怎么帮助警方揪出幕后指使人？要如何衡量这些"小角色"与有关部门"合作"的效果？

尽管九名提问的议员中有六人有法律背景，提问都没从艰涩难懂的法律角度出发。议员花蒂玛医生（马林百列集选区）问部长，预计有多少已被判死刑却还没有上绞台的人，可能受司法的改变影响。听闻答案是35个，法律讲师、官委议员陈庆文就问，那要怎么不让这些人因接到不正确的资讯而提高其期望呢？

律师唐振辉（摩绵—加冷集选区）则询问在前年进行相关死刑的调查，并在去年全面检讨法律的原因。虽然同样是有关在特定时间点进行检讨的问题，但相信一些人更想问的是：这样的检讨是去年5月"分水岭"大选后，政府一连串政策检讨的一部分吗？

更让笔者好奇的是，在经过多起案例被国外报章和人权组织等放大之后，我国对强制性死刑的检讨在多大的程度上是对国际压力的一种回应？

不论是19岁时因贩毒被判死刑的马来西亚毒犯杨伟光、声称为了帮他的孪生弟弟还债而替人带毒的澳大利亚毒犯阮拓文，甚至是因杀死两个人在1995年被正法的菲佣弗洛尔（Flor Contemplacion），他们的案件都在新加坡以外的地方引起广泛的关注。

虽然没有议员提出相关提问，但尚穆根似乎心里有数，相信有人会以这些案例为出发点。他这么说："我想，如果我们聚焦于任何一个个人，要拯救一个生命必定能提出感性的理由。要救人，总是能提出有力的理由。但要在它和现实之间找个平衡点，却更困难。"

除了具深远影响的两个部长声明，昨天的国会也出现一些小插曲。首先，在交通部长吕德耀——回答议员有关修正陆路交通管理局的法案后，才有人猛然发现在现场的议员不足所需的最低投票人数——25人，也就没有足够人数来通过该法案。这相信是近年来罕见的情况。

另外，在5月26日后港区补选中赢得议席的方荣发宣誓就任议员，一上任就摩拳擦掌，在国会里发问，还趁机感谢后港居民。还有，议员梁莉莉（丹戎巴葛集选区）先是称贸工部第二部长易华仁为高级政务部长，再称他为代部长，最后才搞对他的职衔。易华仁也幽默地接受其道歉，使严肃的国会轻松不少。

让笔者好奇的是，在经过多起案例被国外报章和人权组织等放大之后，我国对强制性死刑的检讨在多大的程度上是对国际压力的一种回应？

Source: Lianhe Zaobao ©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imited. Permission required for reproduction.